

IVE生認膠樽掙警判社服令

有悔意已道歉獲官接納「街工」成員「佔」襲警開審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香港專業教育學院（IVE）男生在本年3月1日參與「光復元朗」反水貨客行動期間，將膠水樽擲向執勤中的警方總督察，他於上月承認一項襲警罪，昨被判接受8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屯門裁判法院暫委裁判官蘇啟昌指被告的社會服務令報告正面，且顯示他有悔意，故接納以社會服務令形式處理。另外，「街工」成員楊皓然昨日亦就去年非法「佔中」期間，被指在龍和道襲警，在東區裁判法院受審。

涉「光復元朗」期間襲警的被告是20歲IVE學生趙國匡，昨日由家人陪同到屯門裁判法院應訊。案情指趙在3月1日參與「光復元朗」反水貨客示威活動期間，向警務總督察李碩倫投擲膠水樽，擊中李的右邊大腿，導致其大腿有觸痛。辯方早前於庭上稱，被告因為看到總督察拉扯一名女生的背包肩帶，一時情急下才向他擲水樽，並指被告已對自己的行為感到後悔，並向李碩倫及其家人道歉。另外，20歲中大建築系三年級生兼「街工」成員楊皓然，昨就去年非法「佔中」期間被指涉嫌掌摑、踢傷警員及扯傷警員中指致骨折，被控兩項襲警及一項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罪，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開審。受襲警員作供稱，突然遭被告掌摑，故坐在其背上制服他；辯方反指因被告指責警員「溝女」，才被誣衊襲警。



■承認「光復元朗」期間襲警的IVE生趙國匡被判8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 劉友光攝

受襲警員張冠文供稱，去年11月30日晚上，近2,000名示威者衝擊龍和道，楊突然掌摑他左臉頰下方，故在人群中將被告拉出，並壓他在地及坐在他背上。張更指其間楊不斷掙扎，踢傷其小腿導致流血。張表示不論掌摑的力度如何，亦應視為襲擊。辯方大律師陳偉彥反指楊因指責警員「你仲得閒溝女？」即被指控襲警。另一名受襲警員陳文進作供時指，當日欲拿出膠索帶協助制服被告時，其左手中指遭被告猛烈扯了一下，他形容「如果十條最痛，有八。」陳脫下手套後發現其左手中指不但有紅腫，且出現不自然地彎曲。案件今日續審。

訛稱助取低息樓按 兩黑漢呃480萬



■警方押解騙徒回西洋菜南街某單位現場蒐證。



■反黑組探員到場檢走大批證物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兩名有黑社會背景男子成立借貸中介公司，以推銷電話（cold call）訛稱能提升借貸人信貸評級，以助他們取得優惠利息進行樓宇按揭或借貸，從中騙取保證金，至少騙去10名受害人共480萬元。旺角警區反黑組深入調查後先後將兩人拘捕，警方懷疑可能有更多受害人，呼籲曾受騙市民向警方報告，並提醒市民如有財務需要，應向有信譽財務機構借貸或諮詢專業人士。被捕兩人同為22歲，分別姓鄭及姓黃，涉嫌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」被扣查。據悉，兩人疑有黑社會背景，警方相信案件可能有其他人參與，不排除稍後會拘捕更多涉案者。該間不良財務中介公司設在旺角西洋菜南街168號某單位，昨午警方將其中一名疑犯蒙頭押返中介公司搜查，並檢走一批證物。消息稱，警方早前接獲多名受害人報案，指收到來電，對方聲稱自己為財務借貸中介公司職員，向他們訛稱可提升其個人信貸評級，以便受害人可獲取低息的樓宇按揭或貸款，並要求受害人繳付保證金以辦理手續，金額由8萬元至200萬元不等。

推銷電話招攬 最少10人「中招」旺角警區反三合會行動組接手跟進案件，經深入調查後，於7月31日至8月4日期間採取行動，分別於屯門青霞里一單位及羅湖管制站拘捕該兩名涉案本地男子。初步調查顯示案件暫涉及約10名受害人，涉款共約480萬港元。警方在行動中檢獲一批文件、電腦及手提電話。旺角警區反三合會行動組總督察王得財表示，受害人有業主，亦有商人，騙徒以推銷電話（cold call）及不同宣傳方法招攬有財務問題者，強調可為受害人提高銀行信貸評級，使銀行借貸更方便和獲更高信貸額，但受害者必須提供保證金、轉介費和手續費。有受害者將樓宇交由中介公司進行按揭，被騙逾100萬元，而其他受害人分別由數萬元至數十萬元不等。警方呼籲市民如有財務需要，應向有信譽的合法財務機構查詢，而在簽署文件前必須留意條款，以保障自己的利益。

慈父遭電騙險失15萬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一名男子前日接獲騙徒電話，以為為兒子遭歹徒禁錮，即時到銀行提款15萬元，幸被機警銀行女職員察覺其神色有異，查詢下獲悉他可能遇上電話騙案，於是代為報警。警方將計就計，安排事主應騙徒要求到金鐘地鐵站交付贖款，成功拘捕露面收錢騙徒。被捕騙徒姓梁（26歲），為持雙程證來港內地居民，因涉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」罪被扣查，至昨日下午被探員押返其入住的旺角彌敦道739號金輪大廈一間賓館搜查。險成電話騙案受害人的59歲男事主居於九龍城區，前日下午他在家中接獲一名男子來電，對方聲稱其子已遭禁錮，要求繳付15萬元贖款，否則會對其子不利，並要求在指定時間到金鐘地鐵站交錢。銀行職員報警 設伏擒騙子事主信以為真，未有聯絡兒子查證，便即到金鐘一間銀行提款；其間銀行女職員發現他神色慌張，細加查問下獲悉事主可能遇上電話騙徒，事主馬上聯絡兒子確認其安全後，於昨日下午5時50分由銀行職員代為報警。中區警區特遣隊人員即作出部署，安排事主按照騙徒指示到港鐵金鐘站一出口外等候交收款項。稍後，一姓梁內地騙徒終現身收取贖款時，當場被埋伏探員拘捕。警方提醒市民，任何年齡及性別的人士皆有機會成為騙徒的目標。除固網電話外，騙徒亦會致電受害人的手機，所以市民切勿輕信來電者，必須核實其身份，亦不應隨便交出財物，避免成為電話騙案的受害者。

裝修店東稱收兩萬單位兩天內「清場」

無屍兇案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靚女秦嘉儀2011年10月突然人間蒸發，警方揭發是「無屍兇案」，其已婚金融才俊男友陳文深被控謀殺受害。控方昨日再傳召4名證人，包括與陳認識多年的裝修公司東主及政府化驗師。裝修公司東主供稱，陳曾向他透露，要向妻子證明情婦已不再居於淘大花園寓所，於是以兩萬元酬勞，要求他於兩天內把單位清空，但他沒有按足陳的指示，私自將部分物件、包括數幅秦的肖像油畫存放於公司貨倉，因油畫畫板可改成「層板」用。裝修公司東主勞俊財供稱，他自小已認識陳，其兄亦是陳的同學。他透露曾於2009年為陳的將軍澳新都城兩個單位打通，以及為淘大花園涉案單位裝修，當時他亦見過秦及得知她與陳的關係。他憶述2011年10月9日早上（即秦失蹤第三天）收到陳的電話，着他到該淘大花園單位把所有東西丟掉及清潔，並要求他「兩日起貨」，酬勞為兩萬元。翌日陳與他同到單位視察，他曾問「秦是否走了？」（代表逝世意思），陳當時否認，只是要向妻子證明情婦已不再居於此。勞續稱，兩天後他把屋內所有傢俬、電器、床及衣物等一併移除，並將部分牆腳線重新上漆。但他把部分物件包括一張茶几、數塊層板、行李箱、數幅秦的肖像油畫等存放於荃灣的公司貨倉，亦把數件女裝外套放在其兄車尾箱，其餘物件則棄掉在大廈垃圾房或變賣。他解釋保留這些物品因有價值，如畫板能改製成「層板」。負責為案件作科學鑑證的譚卓寧供稱，根據淘大花園的閉路電視錄影，觀察陳以手推車載着格仔尼龍袋離開大廈的情況，推斷尼龍袋能裝載女死者，並估計她身高約1.6米，且曾作模擬測試，證明一名高約1.61米、體重54公斤的女警能完全藏於袋中及拉上拉鍊。

鄰居指被告曾到現場執拾死者鄰居陳志峰則指，於2011年9月至10月期間，發現秦的單位連續3天長開冷氣及電燈，但過往未曾發生過類似情況，而於最後一天，曾看到一名男子在秦的單位蹲着執拾物件，並於庭上認出該男子就是被告。

黃英豪提堂:做事做人皆在陽光下

名人涉賄名媛徐子淇父親徐傳順，涉偕同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(PAIL) 兩名前任及現任董事黃英豪及尹應能，被廉署落案起訴「向代理人提供利益罪」，涉嫌在8年前向現已離世的海域化工執行董事提供利益，案件昨日提訊，3名被告暫毋須答辯，案件押後至下月11日再訊，其間黃准以100萬元保釋，而徐及尹則各准以50萬元保釋。黃英豪到法庭時稱，自己「做事做人都在陽光之下」。案情透露，約在2007年11月，3人當時同為PAIL的董事，並涉嫌在重組上市公司海域化工（香港資源的前身）期間，向海域化工的執行董事許浩明提供出任PAIL顧問的合約。黃另被控在2009年8月，向許浩明提供以180萬元認購1,500萬股香港資源一元優先股認股權，作為許參與香港資源收購金至尊5間附屬公司的報酬。控方透露許浩明現已離世。本身為執業律師的52歲被告黃英豪昨日進入法庭前表示，會以平常心看待事件，「大家知道我一向做事做人都在陽光之下，希望大家仔細分析。」而黃離開法庭時指，現階段不便透露太多，坦言「我係律師，上庭係工作一部分，但今次好特別，一世人第一次」。另外兩名被告徐傳順（61歲）及尹應能（62歲）在離開時沒有回答任何問題。 ■記者 杜法祖

又有阿婆擺地攤遭潑漆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深水埗桂林街繼日前一名擺地攤老婦遭人淋潑紅漆襲擊後，昨凌晨再有一名老婦準備擺賣時遭人淋潑紅漆，老婦除身體被潑中外，手推車上的物品亦沾染油漆。警方不排除兩宗案件均涉及勒索「保護費」，已列作「襲擊」及「刑事毀壞」處理，正調查歹徒行使動機，暫無人被捕。遇襲的老婦姓刁（64歲），現場為桂林街近鴨寮街路邊。昨凌晨1時許，刁婆婆在上址準備擺地攤賣舊衣服及雜物時，一名年約50歲男子突手持一隻盛載紅色油漆的紙杯走近，不由分說向刁淋潑，刁婆婆走避不及，身體當場被潑至一片紅色，身邊的手推車及物品膠袋亦沾上油漆，歹徒得手後即轉身逃去，途人見狀代為報警，救護員到場將刁婆婆送院檢查。上月23日深夜11時許，亦有一名79歲老婦在桂林街近大南街交界擺地攤時，遭兩名年約30歲男子潑淋紅色油漆襲擊，她與帶同開檔的兩隻貴婦狗同被淋中。警方正調查兩宗案件是否有關連，不排除涉及勒索「保護費」，案件交由深水埗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。



■現場滿地紅色漆油。

港聞拼盤

逾萬盒奶粉遭充公 內企上訴取回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內地公司向荷蘭生產商購入逾1.4萬盒配方奶粉，並擬於內地銷售。公司託物流公司運送奶粉，但去年5月途經香港出境時被發現該批奶粉沒有出口許可證，貨運公司及司機早前被判罪成。內地公司因全數奶粉被充公，日前上訴至高等法院。法官昨日指案件案情獨特，因內地公司從沒打算在香港出售該批奶粉，亦非走私，香港市民沒有蒙受損失，公司才是「唯一受害人」，判其上訴得直，可取回全數奶粉。

上訴人為內地公司Shenzhen Bada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，公司董事早前指向荷蘭生產商購入逾1.4萬盒、共重逾1.1萬公斤的配方奶粉，打算送到內地銷售。公司託合作已10年的源山（香港）集團有限公司運送，源山去年5月5日被截查，其後承認票控，判罰款10萬元；司機則被判監8個月，緩刑一年及罰款2萬元。

上訴人承認公司依賴源山的專業知識，以確保貨物可在遵守進出口規定下送到內地。公司當時知悉香港政府就配方粉訂下出口限制，但未有向香港海關等部門作出查詢。

官：無意在港出售非走私

法官昨頒下判詞，指上訴人知道香港配方粉出口限制，但沒有作出查詢，構成一定程度的疏忽。但他們運送時有申報配方粉，從沒打算在香港出售，並非走私或放於暗格，認為香港市民沒受損失，唯一受害人反而是內地公司，裁判官命令充公貨物「令人有不公正的感覺」。

法官又指，裁判官當時參考相關案例，認為上訴人「方便」物流公司犯罪而作出充公令，但案例中「facilitate」可解作「促使」，與「方便」有微細但重要的分別，認為裁判官被翻譯誤導。法官因而判上訴得直，上訴人可取回配方奶粉，但須向香港海關繳付近13萬元的配方奶粉儲存及運送費用。

「毒鴛鴦」剖房誕嬰 婦死男友被捕



■在剖房家中早產昏迷產婦送院後不治，遺體被移送殮房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戀上有婦之夫、身懷六甲的前啤酒女郎，前日午夜在大埔廣福道一剖房內疑與男友吸毒，卻在受毒品影響期間作動，目睹女嬰出生的男友因恐毒品驚動警方，竟拒絕報警求助，自行為女友剪斷臍帶，當察覺女友大量出血昏迷後，始通知女房東報警，惜送院後證實母親死亡，女嬰曾一度危殆，及至昨晚好轉，情況穩定。警方稍後將安排驗屍以確定女死者死因，包括是否與延誤失救有關。

警方在現場檢獲少量毒品，其後尋獲女死者35歲姓盧男子，暫以涉嫌「藏毒」罪名將他拘捕。昨晚，警方將他蒙頭押返剖房調查。

疑受毒品影響下誕嬰後猝死女事主黃×英（35歲），其誕下女嬰有37周，雖然足月，但體重僅兩公斤，目前情況一度危殆，至昨晚好轉，情況穩定，現在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初生嬰兒深切治療病房留醫。

女領綜援 男有前科

現場為大埔廣福道148號至150號同福樓6樓一個被「一開三」的剖房單位。現場消息稱，黃女原是在娛樂場所推銷啤酒的啤酒女郎，惟數年前染上毒癮，並因而結識同有毒癮的盧姓有婦之夫，之後一直失業，靠綜援金租住上址一個剖房單位過活。據悉盧從事運輸工作，曾有拒捕及襲警前科，與妻育有兒女，但經常會到黃的剖房過夜。黃並非第一胎，另有一名約1歲女兒，但交託親友照顧。

男友剪臍帶 女友出血昏迷

事發於前日午夜零時許，盧在上址剖房與黃女過夜，其間有人疑毒癮發作，一同吸食毒品，稍後黃突胎動並誕下一名女嬰。有人在為女友剪斷臍帶後，察覺女友大量出血並陷入昏迷，慌忙離開後致電女房東求助，其間亦驚動一名鄰居報警。

救護員到場發現剛誕下女嬰的女事主昏迷床上，房內血跡斑斑，初生女嬰仍有知覺，立即將母女送院搶救，惟黃女證實不治，女嬰則一度情況危殆，須轉送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救治。

警方在現場檢獲少量懷疑K仔及麻古等毒品，疑女死者在受毒品影響期間作動分娩，因失血過度，或涉延誤救治，最後失救致死，稍後將安排驗屍以確定死因，案件暫列「有人暈倒（送院時死亡）」處理，至於死者男友則涉嫌「藏毒」被捕。